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全年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2 份，相关文件数百份。2018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继续发挥作用，全面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透明度，让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不定期修订完善，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公司坚持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聆听他们的

意见，传递公司的信息，维护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2018 年度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数十次，接待投资者电话数百次，从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多层次多角度向资本市场展现公司的实际状况。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2018 年，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已面向全体投资者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另外股东大会还设置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进行公开披露，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四、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

2018 年度，公司因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及进展情况，公司组织召开了投资者网上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并及时将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具体召开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组情况。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长期的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为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提供更多保障，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